

# 上海市普陀区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办辖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扶贫帮困等工作，为社区群众提供各类政务服务。

#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22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24.2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34.2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22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24.2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34.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24.2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34.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及其他救助类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754.62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业务管理经费。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742.23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754.62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19%。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2.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5.1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62.75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8.19%。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1.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2.56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31.37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8.08%。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30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经费。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150.36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307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79%。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

5.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1.1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经费。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5.38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41.1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8.36%。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3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经费。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9.74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7.37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7.87%。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

## 2022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242,887.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7,434.00	5,347,434.00	1,440,000.00	24,770,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242,887.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1,781.00	411,781.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3,672.00	273,672.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2,242,887.00	支出总计	32,242,887.00	6,032,887.00	1,440,000.00	24,770,000.00



## 2022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7,434.00	31,557,43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46,220.00	7,546,22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7,546,220.00	7,546,2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214.00	941,21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476.00	627,47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38.00	313,73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3,070,000.00	23,07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070,000.00	23,07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81.00	411,78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781.00	411,78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781.00	411,7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72.00	273,6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72.00	273,6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3,672.00	273,672.00			
合计				32,242,887.00	32,242,887.00			

## 2022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7,434.00	6,787,434.00	24,770,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46,220.00	5,846,220.00	1,700,00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7,546,220.00	5,846,220.00	1,7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214.00	941,21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476.00	627,47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38.00	313,73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3,070,000.00		23,07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070,000.00		23,07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81.00	411,78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781.00	411,78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781.00	411,7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72.00	273,6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72.00	273,6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3,672.00	273,672.00	
合计				32,242,887.00	7,472,887.00	24,770,000.00

## 2022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242,887.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7,434.00	31,557,434.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1,781.00	411,78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3,672.00	273,672.00	
收入总计	32,242,887.00	支出总计	32,242,887.00	32,242,887.00	

##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7,434.00	6,787,434.00	24,770,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46,220.00	5,846,220.00	1,700,00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7,546,220.00	5,846,220.00	1,7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214.00	941,21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476.00	627,47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38.00	313,73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3,070,000.00		23,07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070,000.00		23,07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81.00	411,78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781.00	411,78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781.00	411,7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72.00	273,6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72.00	273,67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3,672.00	273,672.00	
合计				32,242,887.00	7,472,887.00	24,770,000.00

##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 2022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

##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2,887.00	6,032,887.00	
301	01	基本工资	799,200.00	799,2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938,930.00	1,938,93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597,297.00	1,597,297.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476.00	627,476.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738.00	313,73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781.00	411,781.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93.00	70,793.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3,672.00	273,67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000.00		1,440,000.00
302	01	办公费	250,000.00		250,000.00
302	06	电费	140,000.00		14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0,000.00		60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0,000.00		16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24,978.00		124,978.00
302	29	福利费	90,720.00		90,7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02.00		44,30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7,472,887.00	6,032,887.00	1,440,000.00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2022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此表为空。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477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 受理中心-劳动力中心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受理中心-劳动力中心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

## 二、立项依据

(1)对镇办企业未进社保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节日费、报销医药费。镇办企业社保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7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五个撤制村征地到外单位养老人员110元、节日费补贴发放。农来农去人员生活补贴(2)镇办企业集体托管人员基本工资及缴纳的社保金、公积金等福利

## 三、实施主体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1)该项目的实施保障长征镇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生活及福利，维护长征地区社会稳定(2)该项目的实施保障长征镇办集体企业托管人员基本生活及福利，维护职工利益，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进程。(1)对镇办企业未进社保退休人员每月发放养老金、报销医药费。五个撤制村征地到外单位养老人员110元生活费按季发放。镇办企业未进社保退休人员节日费按节日发放。镇办企业社保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7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农来农去人员生活补贴年终发放(2)该项目系常规工作，每月按上海市最低职工工资标准发放工资，缴纳社保金、公积金

## 五、实施周期

2022-01-01至2022-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307万

## 七、绩效目标

(1)镇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是保障养老人员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让征地养老人员看到将来社会保障不断改善的趋势，维护该人群权益，缓解社会矛盾(2)为全面深化我镇镇办集体企业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利益，激活用工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进程。对托管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四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1)保障镇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及时发放，提供基本的生活、医疗保障，维护该人群权益(2)对托管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社保金、公积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受理中心-劳动力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0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p style="font-size: small;">(1) 镇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是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让征地养老人员看到将来社会保障不断改善的趋势，维护该人群权益，缓解社会矛盾 (2) 为全面深化我镇镇办集体企业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利益，激活用工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进程。对托管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四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p>		<p style="font-size: small;">(1) 保障镇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及时发放，提供基本的生活、医疗保障，维护该人群权益 (2) 对托管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社保金、公积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必填)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必填)	社保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必填)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起
			职工利益维护情况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政策宣传情况	到位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职工满意率	≥90%	